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公字第1150145358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公開閱覽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臺中市大雅區清雅段0831-0002地號、0830-0002地號、0828-0001地號、0823-0001地號、0822-0001地號土地(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計書圖，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

- (一)事由：依據臺中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審查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公開閱覽10日。
- (二)日期：自115年5月13日起，至115年5月22日止，計公開閱覽10日。
- (三)地點：本市大雅區公所、本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處、本市西屯區林厝里辦公處、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
- (四)注意事項：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閱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電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二、有關本案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計書圖等相關資訊內容請參閱公告、或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6103/1729911/17708/1746619/2979392/3002225/post>)查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送請或審計局審計處 評議

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號8樓
聯絡人：游家凱
電話：(04) 2460-8800 #561870
傳真：(04) 2463-7163
電子信箱：jiakai.yu@auo.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與正本相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114)森勁策字第0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會通知單、設置場址範圍標示

主旨：本公司辦理「森勁電力於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水六用地內配水池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之地方說明會，詳如說明，敬邀撥冗蒞臨指導。

說明：

一、本公司規劃於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配水池(水六用地)內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廠，為向鄰近里民說明開發規劃，促進鄰近里民參與並聆聽意見，謹訂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下午2時，假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702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7樓)召開說明會，敬邀蒞臨參加。

二、設置場址：

(一) 臺中市大雅區清雅段831-2、830-2、828-1、823-1、822-1地號，水6用地(配水池)。裝置量：488.88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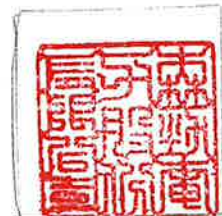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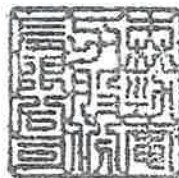
三、本案往來文件請寄至407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中科路1號。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辦公處、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處、楊議員大鉉、陳議員淑華、黃議員馨慧、林議員祈烽、張廖議員乃綸、周議員永鴻、蕭議員隆澤、賴議員朝國、羅議員永珍、吳議員呈賢、徐議員瑄澧

副本：

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共3頁



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與正本相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4)森勁策字第 02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配水池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地方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 702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主持人：詹經理前胤

聯絡人及電話：游家凱業務窗口 04-24608800 #561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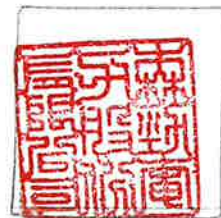
出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辦公處、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處、楊議員大銘、陳議員淑華、黃議員馨慧、林議員祈烽、張廖議員乃綸、周議員永鴻、蕭議員隆澤、賴議員朝國、羅議員永珍、吳議員呈賢、徐議員瑄灃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 為廣泛徵詢地方意見，給予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爰於召開審查會前辦理地方說明會。
- 二、 設置場址：
 - (一) 臺中市大雅區清雅段 831-2、830-2、828-1、823-1、822-1 地號，水 6 用地(配水池)。裝置量：488.88kw。
- 三、 會議內容：
 - (一) 專案開發說明
 - (二) 綜合討論



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1號8樓
聯絡人：游家凱
電話：(04) 2460-8800 #561870
傳真：(04) 2463-7163
電子信箱：jiakai.yu@auo.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與正本相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114)森勁策字第07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會議照片、會議簽到表

主旨：檢送「森勁電力於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水六用地內配水池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之地方說明會」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為向鄰近里民說明開發規劃，促進鄰近里民參與並聆聽意見，已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下午2時，於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702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7樓)辦理地方說明會。

二、茲檢送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准予備查。

三、設置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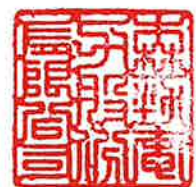
(一) 臺中市大雅區清雅段831-2、830-2、828-1、823-1、822-1地號，水6用地(配水池)。裝置量：488.88kw

四、本案往來文件請寄至407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中科路1號。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中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辦公處、臺中市大雅區橫山里辦公處、楊議員大鉉、陳議員淑華、黃議員馨慧、林議員祈烽、張廖議員乃綸、周議員永鴻、蕭議員隆澤、賴議員朝國、羅議員永珍、吳議員呈賢、徐議員瑄灃

副本：

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壹拾、現場照片



地方里民與民代參與情形



公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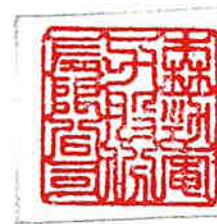




公司報告



地方里民與民代參與情形



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管理局台中園區水六用地內配水池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廠」
簽到表 (非在地村里民)

會議主辦單位：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中科管理局工商服務大樓702會議室

機關(構)/團體	職稱	姓名
(範例) 經濟部能源署	科員	王小明
陳淑華 副經理	助理	張何冲
古意 楊瓊瑩	秘書	李隆彰
總務局	約用人員	張清瑞
	"	蔡直甄
台中區公所 綜合服務處	秘書	魏佳昇
西屯區公所	里幹事	蔡直甄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9條向會議參與者請求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會議參與者將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所列之5項權利。太陽光電發電業應適當遮蔽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後，再行依照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之2第3項規定，將地方說明會相關資料刊登於電業管制機關指定之網頁。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
關於景觀及生態之相關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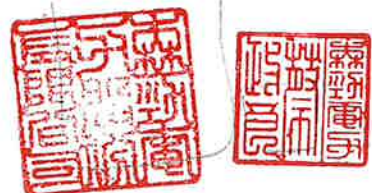
案場規劃與周邊土地利用說明示意圖

註：案場邊界與鄰近建築用地或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最短距離

L1： 126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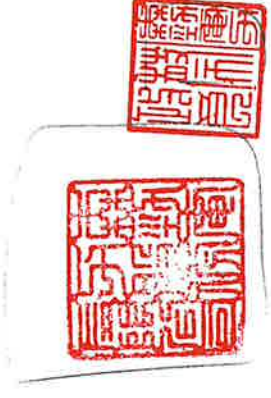
案場 中單一地 號及毗鄰 地號編號	地段	涉及地號	單一地號或 毗鄰地號土 地面積加總 (平方公尺)	周邊毗鄰土 地之用地別 或使用分區	與甲、乙、 丙種建築用 地或住宅、 商業區最短 直線距離	有無設 置綠 籬*	已規劃 之各邊 界退縮 距離
A	清雅 段	0831-0002、 0830-0002、 0828-0001、 0823-0001、 0822-001	8,705.9	給水設施用地 綠地	1260 公尺	無	0 公尺

*小於 2 公頃之案場中單一地號及毗鄰地號僅需與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住宅、商業區距離 5 公尺，無設置綠籬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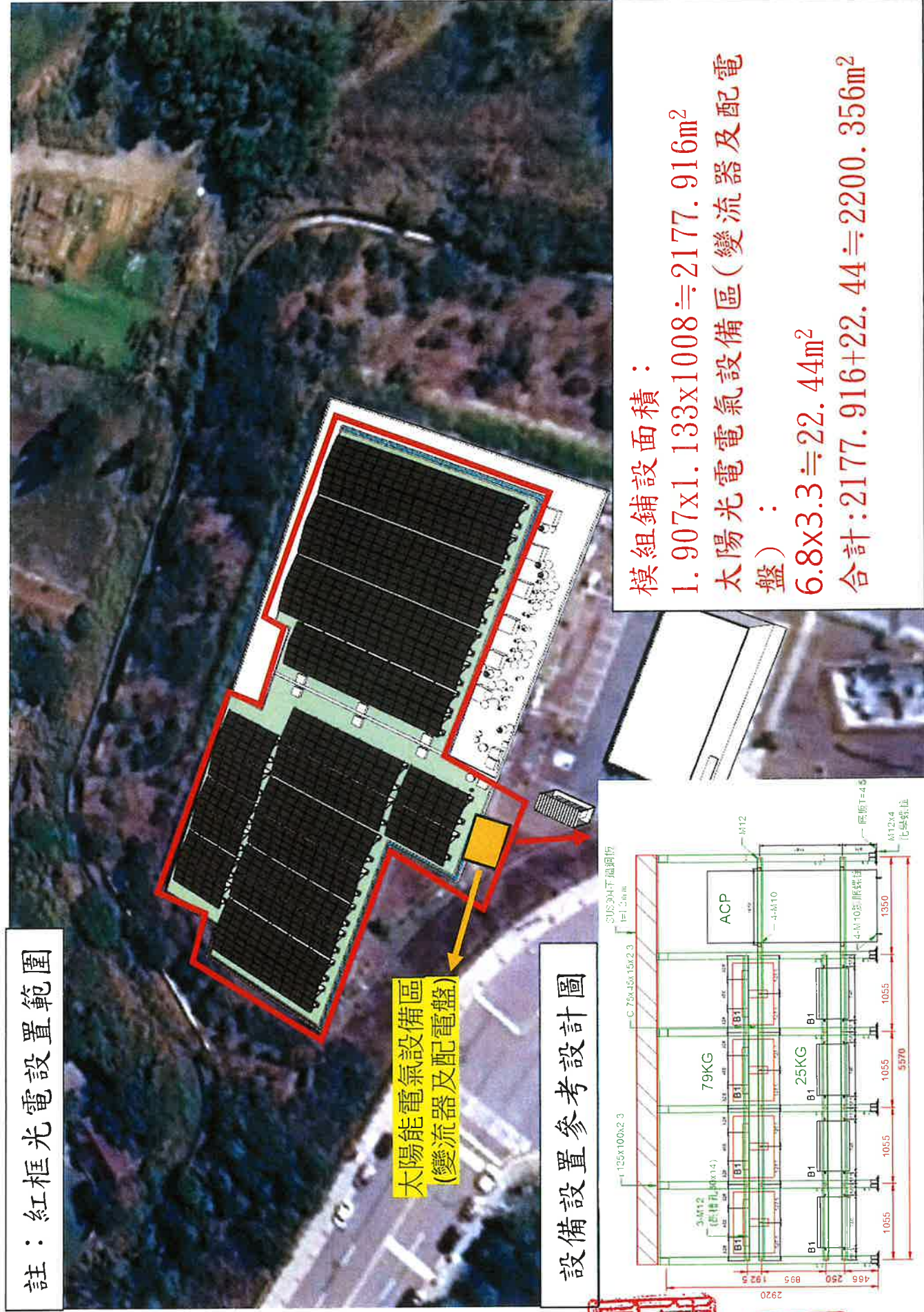


發電設備基本設計書圖

- 一. 案場位置：臺中市大雅區清雅段831-2等五筆(大雅區清雅段831-2、830-2、828-1、823-1、822-1地號)
- 二. 案場裝置容量：0.485kw x 1008片=488.88kWp
- 三. 案場設置面積：詳附件一
- 四. 案場發電設備及變流器等設施排佈位置：詳附件一
- 五. 太陽光電模組設置角度：詳附件二
- 六. 案場設置之3D模擬圖：詳附件三
- 七. 案場周邊現況：詳附件四
- 八. 案場建置說明：詳附件五



附件一：案場設置面積、案場發電設備及變流器等設施排佈位置



註：紅框光電設置範圍

太陽能電氣設備區
(變流器及配電盤)

設備設置參考設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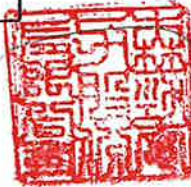
模組鋪設面積：

1. $907 \times 1.133 \times 1008 \div 2177.916 \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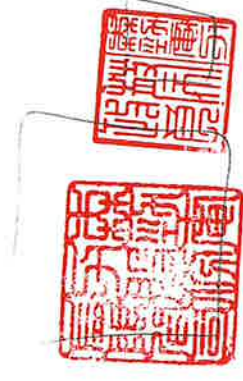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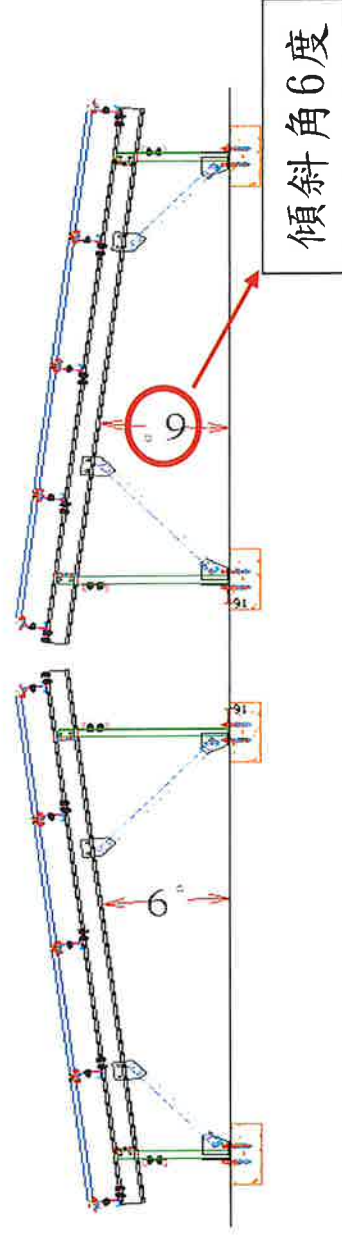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氣設備區(變流器及配電盤)：

$6.8 \times 3.3 \div 22.44 \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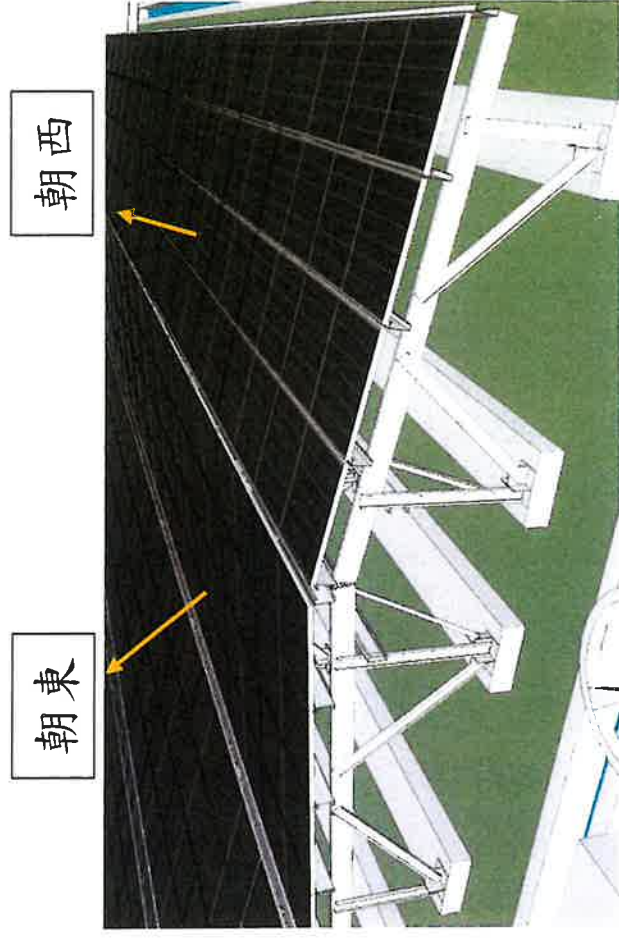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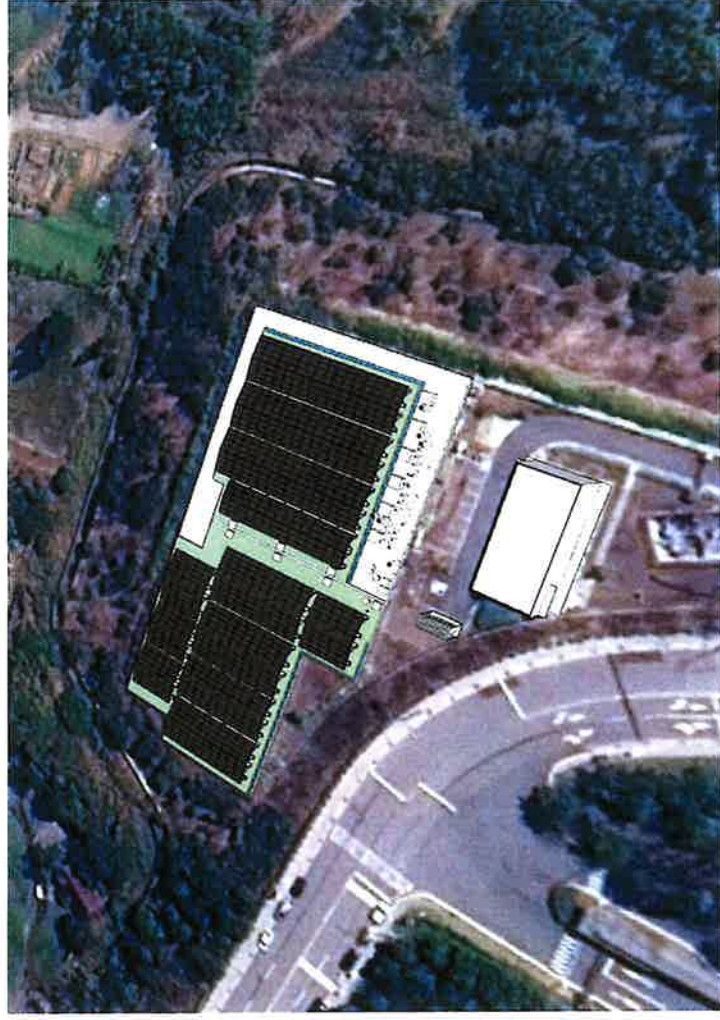
合計： $2177.916 + 22.44 \div 2200.356 \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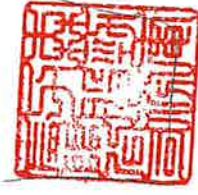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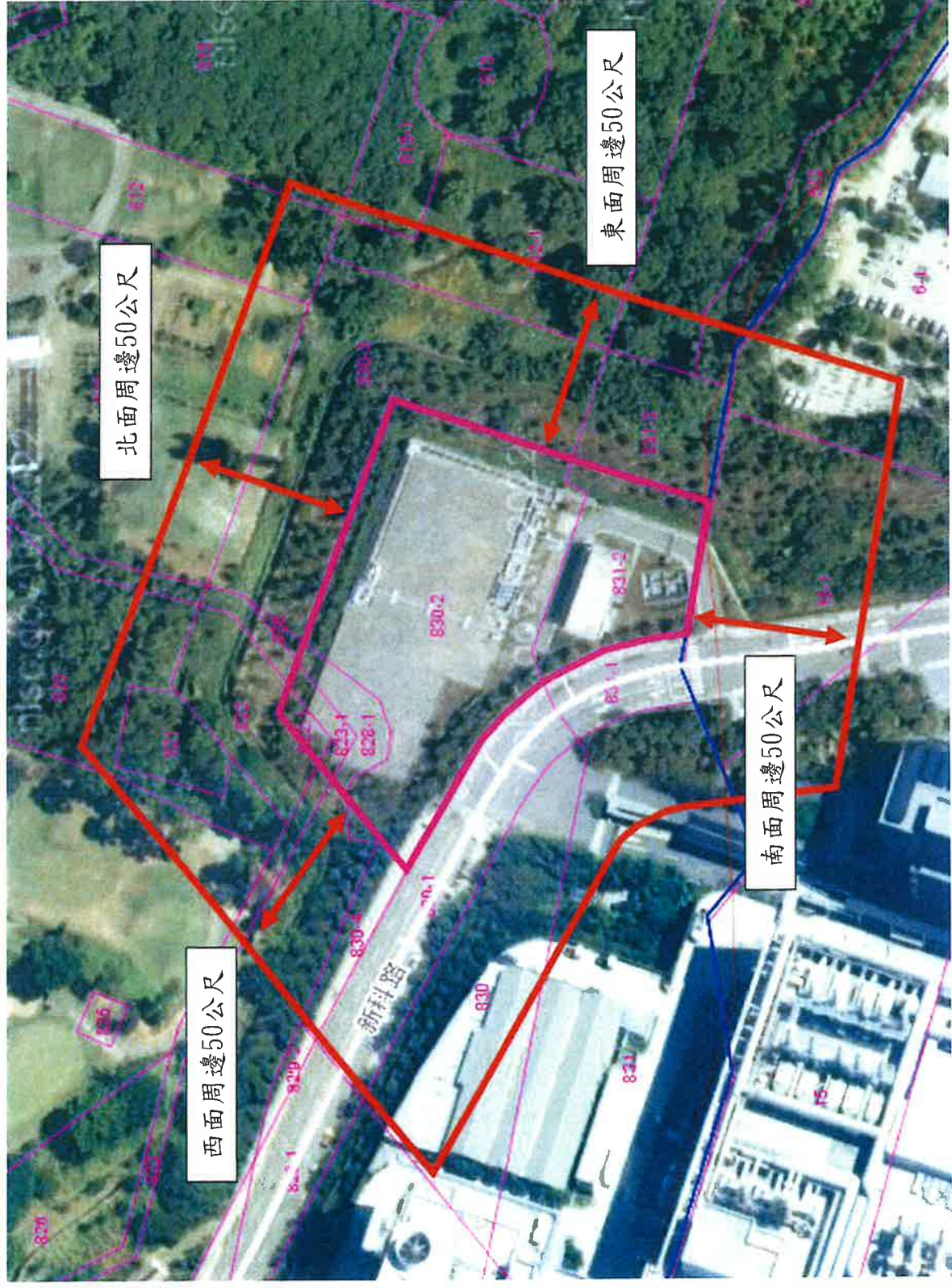
附件二：太陽光電模組設置角度



附件三：案場設置之3D模擬圖



附件四：案場周邊現況，周邊五十公尺，範圍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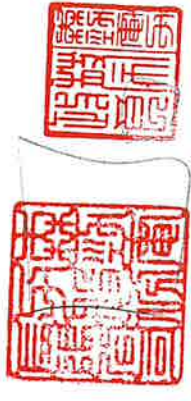
附件五：案場建置說明

一. 施工前：

1. 結構部分將經由專業結構技師簽證，確認支撐系統無虞，保障施工期間之安全性。
2. 確保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會對周遭民眾有誤闖或誤觸之安全上之疑慮，本案場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皆會增設圍籬，以避免民眾靠近碰觸。
3. 本案於開工時將依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並於工程完竣後依法辦理完工空氣汙染防制費之申報與審核作業。
4. 為維持施工安全與品質，將於開工前與施作廠商召開共同協議組織會議暨安全衛生說明會，且會針對施工人員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現場風險危害告知，並製作施工人員列冊管制。進場前同時為維持施工安全與品質，確認施工人員，召開工具箱會議，進行案場危害因素告知，並觀察施工人員身心狀況、檢查裝備、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 施工中：

1. 本案將設置安全圍籬與警示帶，並於施工階段會依法有相關防護隔離措施，於現場放置警示標誌等，避免人員進入施工區域。
2. 若有相關吊掛作業，會與業主協調確作業時間，並提前公告告知，若需申請相關路權也將依法辦理，以不影響住地為方針。



附件五：案場建置說明

三. 維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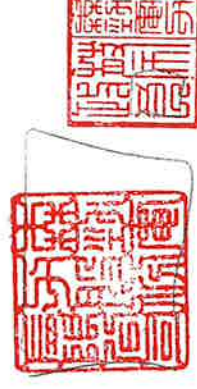
透過數位資訊及AI技術，自動分析全球太陽能電站，電廠運維全流程實現自主管理，最佳化維運效率、提升電廠營運績效。



100%自有案場AI自動維運
所有維運工作均由AI自動指派

AI輔助工作
驗收

維運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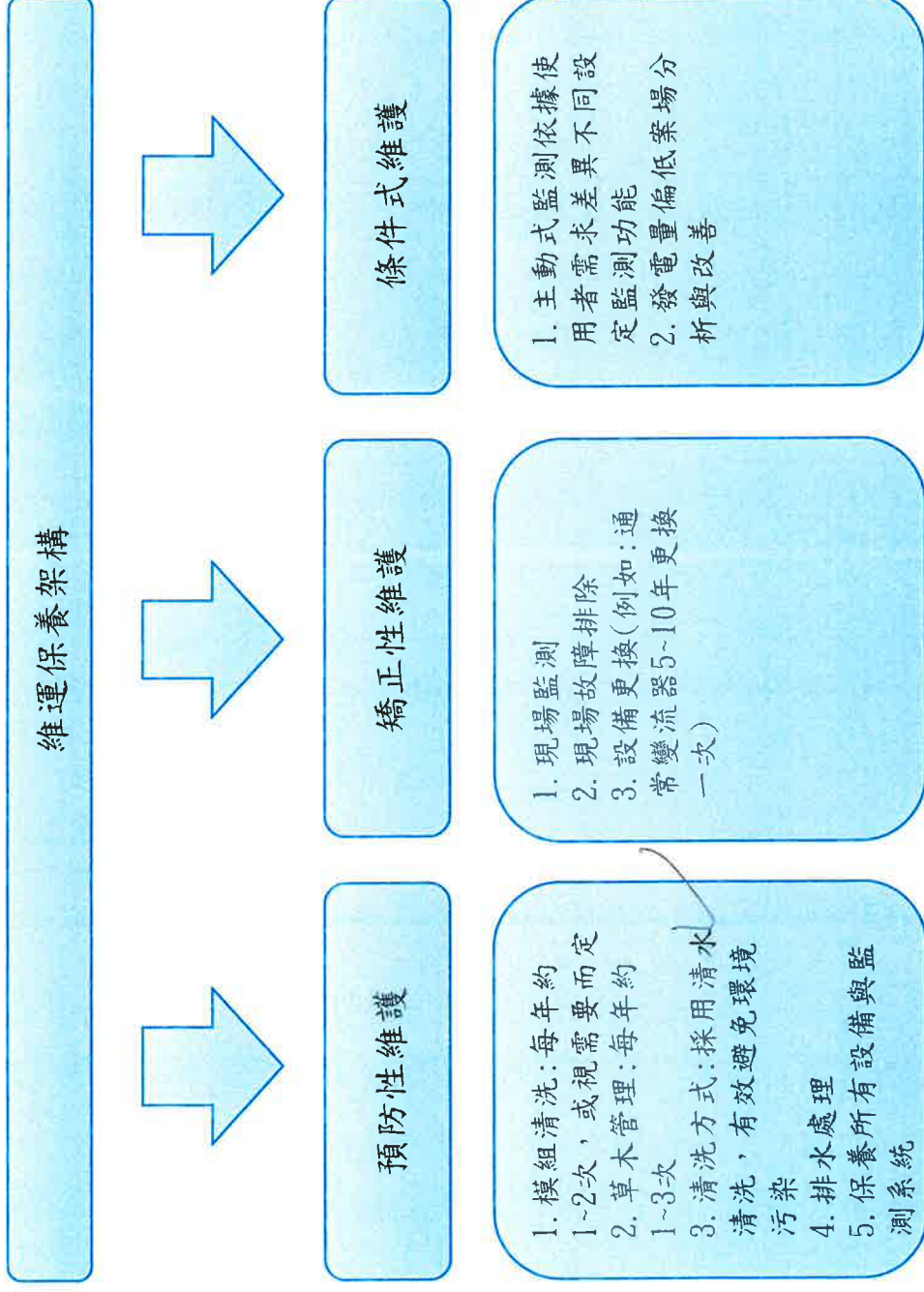


附件五：案場建置說明

三. 維運階段：

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維運，不僅能維持設備的良好狀態，還能保持案場環境的基本維護。由於太陽光電系統無複雜之機組或轉動元件，毋須密集性的維護保養工作，為確保系統可靠、穩定、長期的運轉，但是為了維持系統持續良好運作，需藉由日常、年度定期巡檢清潔及不定期檢修為基本必要之工作。

電站維運管理架構可分預防性維護、矯正性維護、條件式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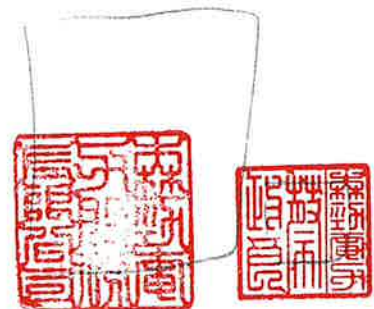
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水六 488.88kWp 地面型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工程

管理維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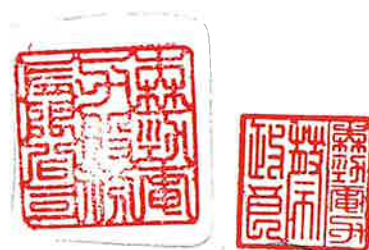
(第三版)

主辦單位：森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報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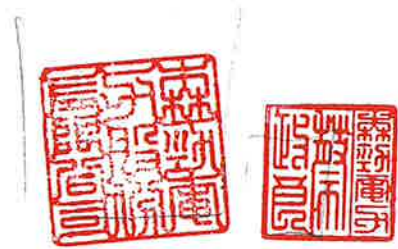
目錄

一、	運轉、維護作業規範.....	4
	(一) 設備檢修保養.....	4
	(二) 異常及故障處理.....	7
	(三) 安全防護措施.....	7
二、	智慧監測系統.....	8
三、	發電廠維運計畫.....	9
	(一) 災害預防措施.....	9
	(二) 災害搶救措施.....	16



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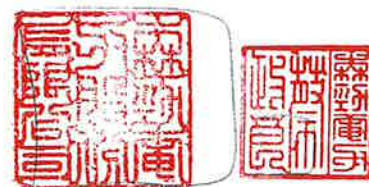
表 1 颱風前巡檢自主檢查表	12
表 2 地震後巡檢方式	14



一、運轉、維護作業規範

(一) 設備檢修保養

			<p><u>模組清潔</u> 增加發電 效能</p>
			<p><u>支撐架、</u> <u>螺絲、</u> <u>INVERTER</u> 巡檢維修</p>
			<p><u>面板破裂</u> 維修更換</p>
			<p><u>電路、電</u> <u>箱定期檢</u> <u>查，發現</u> <u>問題立即</u> 排除</p>
			<p><u>INVERTER</u> 維修更換</p>



(1) 高壓盤維運維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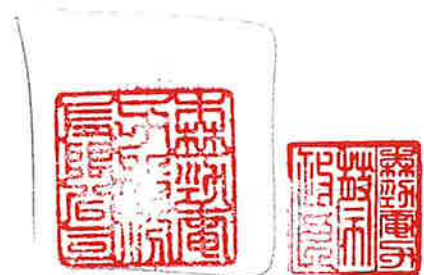
- A. 日常巡視檢查：
 - (A) 開關箱狀態：送電中
 - (B) 週期：經常性
- B. 定期檢查：
 - (A) 開關箱狀態：停機
 - (B) 週期：送電後每隔一年一次

(2) 太陽能模組維運

- A. 清潔：
 - (A) 使用工具：軟毛刷、高壓清洗機、水桶。
- B. 清洗機制：
 - (A) 若電費單發電量比鄰近案場低於 3%，先檢查當月份變流器及模組各串迴路是否正常運轉，若正常運轉則判斷模組是否有髒汙，當髒汙範圍達到整體 30%，依天候狀況安排時間清洗。
- C. 作業流程：
 - (A) 關閉直流（直流配電箱）、交流（交流配電箱），確認無電壓。
 - (B) 自清洗管路引接水管，使用軟毛刷及抹布（不得搭配其他清潔劑），清除太陽光電模組上的灰塵及鳥屎。
 - (C) 模組清洗後用眼睛目視還有沒有髒汙，後續透過監控系統追蹤發電量，是否比清洗前有所提升。

(3) 支撐架維運

- A. 使用工具：梅花板手、油漆、油漆刷。
- B. 作業流程：
 - (A) 目視檢視模組支撐螺絲是否鬆動，異常時使用梅花板手鎖固。
 - (B) 目視檢視模組支撐架是否有生鏽，異常時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



(4) DC 配電箱、AC 配電箱維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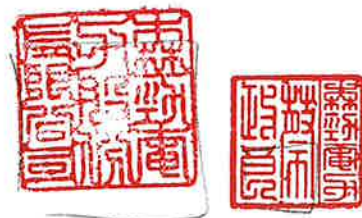
- A. 使用工具：三用電表、十字起子、油漆、油漆刷、高阻檢測儀、紅外線熱顯像檢測儀。
- B. 作業流程：
- (A) 目視配電箱，有無外觀異常、盤內配線組是否異常或異物，外觀如生鏽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盤內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並去除異物。
 - (B) 使用高阻檢測儀，檢測迴路接地是否異常，異常時更換配線或 MC4 接頭。
 - (C) 使用紅外線熱顯像檢測儀，檢測盤內配線是否有異常熱點，異常時檢查接線端子鬆動予以鎖固固定，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
 - (D) 使用三用電表檢查每串工作電壓是否異常，異常時檢測線路及太陽能模組。

(5) 變流器維運

- A. 使用工具：三用電表、十字起子、油漆、油漆刷。
- B. 作業流程：
- (A) 目視 INVERTER，有無外觀異常、散熱出口是否異物，外觀如生鏽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散熱出口是否有異物，去除異物，盤內配線組異常更換配線組，與 INVERTER 連接之 DC 與 AC 線路是否異常，異常時鎖固或更換 MC4 接頭。
 - (B) 目視 INVERTER 是否有異常訊號，異常時檢視 INVERTER 箱內元件組異常，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

(6) 監控設備維運

- A. 使用工具：三用電表、十字起子、油漆、油漆刷。
- B. 作業流程：
- (A) 目視監控設備箱，有無外觀異常，外觀如生鏽使用油漆及油漆刷補漆，盤內是否有異物，盤內元件組異常更換元件組，並去除異物。
 - (B) 檢查監控設備與 INVERTER 連接是否異常，使用電腦或網路對線器檢查網路訊號是否正常，異常更換網路水晶接頭或 INVERTER 通訊板。
 - (C) 使用電腦檢查監控設備與雲端是否正常連線，異常檢查中華電信數據機，異常通知中華電信維修。



(二) 異常及故障處理

1. 太陽能模組故障排除

- (1) 太陽能模組髒污時，使用清水以柔軟乾淨的布料及毛刷清洗。
- (2) 太陽能模組損壞破碎時，拆卸下來進行更換。

2. 變流器故障排除

- (1) 大排風扇髒污時，使用刷子把灰塵清除。
- (2) 絕非必要，不建議拆除外殼，可能影響防水。

3. 盤體故障排除

- (1) 目視無熔絲斷路器與電纜線接點處有無過熱燒毀，異常請更換無熔絲斷路器與電纜重新壓接與固定。
- (2) 目視 Power meter 顯示是否正常，異常請更換新的 Power meter。

4. 監測系統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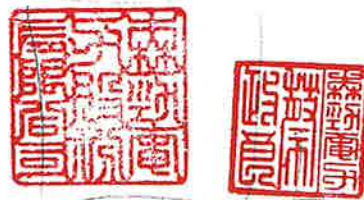
- (1) 監控主機 (PLC、RIO) 灰塵清理。
- (2) 確認設備燈號皆正常，異常請先檢查通訊線路是否脫落或斷裂，無脫落或斷裂請嘗試找尋附近是否有新增干擾源產生，排除干擾源即可排除異常。

5. 故障排除注意事項

- (1) 故障排除人員以受過專業訓練為宜，操作人員不得配戴金屬品，且須保持雙手乾燥，最好能配戴絕緣手套。
- (2) 故障排除前須先檢視系統相關元件是否有脫落，配線是否裸露，有類似情形請洽合格專業人員。
- (3) 故障排除時須有兩人在現場，以一人操作，不得兩人同時操作，且須有不導電之絕緣物備用，以防發生觸電時，未觸電者可用絕緣物將觸電者自電氣設備移開。
- (4) 若非必要，不要在雨天進行故障排除。
- (5) 故障排除開關開關須注意操作開關之順序（比如先關交流開關再關開串列開關），以避免不當操作。
- (6) 故障排除完畢後，須將設備回復，並將交流盤等箱體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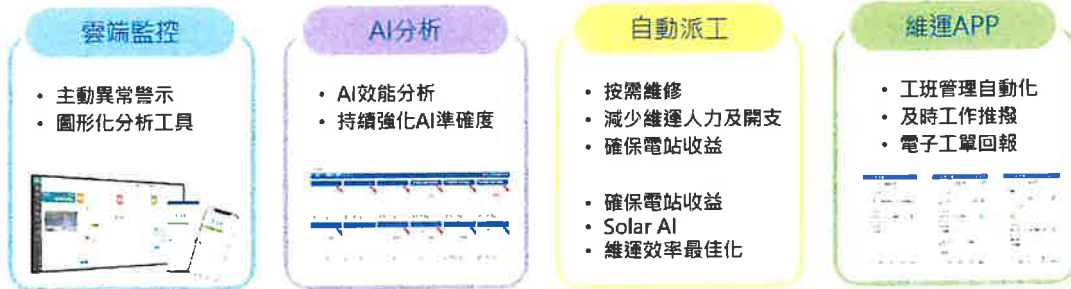
(三) 安全防護措施

1. 每位工程人員在出任務前均已投保意外保險。
2. 每人均配備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手套、安全防滑鞋。
3. 依各任務配備不同的儀器設備做檢測使用。
4. 每組編制 2 位工程人員互相協助。
5. 配戴識別證、警告標示。



二、智慧監測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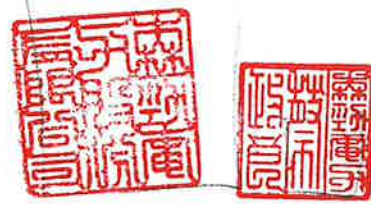
透過數位資訊及 AI 技術，自動分析全球太陽能電站，電廠運維全流程實現自主管理，最佳化運維效率、提升電廠營運績效。



100%自有案場AI自動維運
所有維運工作均由AI自動指派

AI輔助工作
驗收

維運報表



三、發電廠維運計畫

(一) 災害預防措施

僱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透過定期巡檢(每季一次，第二季約於5-6月台灣颱風季前進行)，平常就確保設備本身穩固牢靠、運轉正常，環境檢視提早排除災害發生可能，提早防範，加上災前預防巡檢，加強檢視各案場曾經發生過的問題，再三檢視，降低災害造成風險，避免財產損失及其他危害。

除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本公司亦針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天然災害應變設置相關作業辦法：

1. 成立天然災害緊急應

(1) 目的：本公司對電廠維運進行天災巡檢計畫，其目的為颱風、地震前後或地震發生後，能即時採取適當而有效之防護措施，以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周圍之人員、財產安全並降低損害至最低程度及迅速復原。

(2) 天然災害處理程序：

A. 中央氣象局發布輕度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發電廠所在縣市的暴風侵襲機率高達 50% 以上。

B.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警報(參考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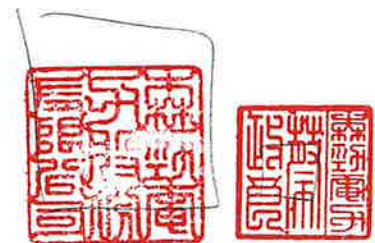
C. 颱風前後處理程序：

(A) 颱風來襲前

I. 維運同仁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進行颱風前防颱整備作業，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颱風前(表 5-1)執行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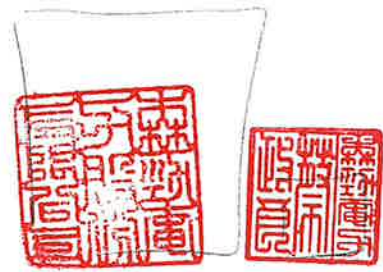
(B) 颱風來襲中

I. 颱風如直接侵襲發電廠所在縣市，維運同仁可透過監控系統之瞭解現場變流器故障碼判別現場狀況，如有異常狀態以立即主動回報，並於颱風警報解除後 24 小時內，立即派員查修進行緊急處置、搶修。



(C) 颱風來襲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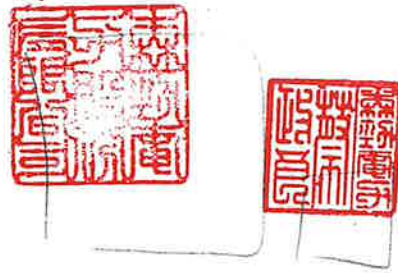
- I. 於颱風警報解除後 48 小時內立即派員進行颱風後巡檢確認設備無異常；於巡檢中如發現設備異常、有損害發生應立即回報通知，並進行異常設備損害清查及安排搶修工作，颱風後檢查表應於檢查完成後回報公司備查。



II. 颱風後巡檢區分為地面機電設備與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兩大部份：

- 地面機電設備颱風後巡檢係為確認台電併聯外線正常無停電、太陽光電設備正常發電運轉、MOF 與高壓設備二處機電設備箱體無異狀、機電設備盤內無吹落、屋頂至地面纜線蓋板無飛落等。
-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颱風後巡檢係為確認無設備飛落、抽檢太陽光電模組牢固度、屋頂安全走道鎖固螺絲無鬆脫、纜線蓋版無飛落等，抽檢比例為設置容量的 3%。

✓ 透過定期巡檢(每季一次，第二季約於 5-6 月台灣颱風季前進行)，平常就確保設備本身穩固牢靠、運轉正常，環境檢視提早排除災害發生可能，提早防範，加上災前預防巡檢，加強檢視各案場曾經發生過的問題，再三檢視，降低災害造成風險，避免財產損失及其他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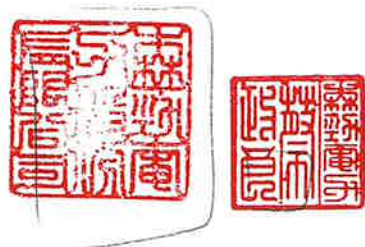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颱風前巡檢自主檢查表

工程名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巡檢地點：	
類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高低壓變電站	1	高低壓盤門板是否閉合無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盤門把手(鎖舌片)是否無鬆動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盤門是否已上鎖無法隨意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盤體底部固定螺栓是否緊固無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盤體背板固定螺絲是否緊固無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線槽蓋板是否平整密合無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線槽蓋板夾具是否緊固無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線槽固定支架是否牢固無晃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變電站周邊雜物是否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變電站雨水排水孔是否通暢無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V 模 組 支 架	1	模組串接電纜線是否綁紮固定妥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金屬軟管是否綁紮牢固無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模組(支架)固定螺絲是否鎖緊無鬆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模組表面是否平整無凸起變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模組支架周邊雜物是否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基礎座雨水排水孔是否通暢無堵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 他	1	施工餘料是否已收妥或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維修機具是否已固定或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臨時設施是否已固定或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 明					

業主簽名：

現場工程師簽名：

表 1 颱風前巡檢自主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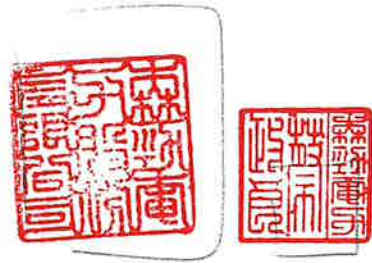


D. 地震後處理程序：

(A)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警報

- I. 維運同仁依照各級地震後巡檢方式(表 5-2)進行設備巡檢。
- II. 先以監控系統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常發電。確認設備是否正常運作，且立即回報公司備查太陽光電現場無異狀。
- III. 如有傳出房屋毀損、橋梁或道路毀損、坡地崩塌等災情時，維運同仁將在地震發生後 48 小時內，無餘震及安全之虞狀況下，進行地震後地面設備巡檢，確認設備無異常，於巡檢中如發現設備異常，有損害發生應立即回報公司備查，並進行異常設備損害清查及安排搶修工作（如有設備須修復，應註記預計完成搶修時間），地震後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地震後檢查表(表 5-2)進行設備巡檢，於檢查完成後回報公司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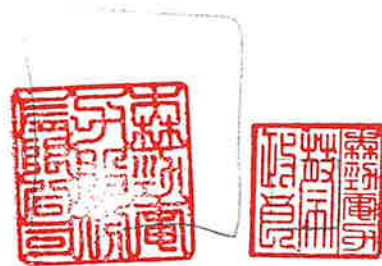
(B) 地震後災害報告：如有災害發生，會說明地震災害發生地點位置、損壞設備、數量與狀況、安排緊急搶修，待損壞設備修復後即進行防災檢討。



地震級數	災情狀況	透過監控系統檢視	地面設備巡檢	屋頂上設備巡檢
二級	X	●		
二級	V	●	●	
三級	X	●		
三級	V	●	●	
四級	X	●		
四級	V	●	●	
五級以上	X	●	●	●
五級以上	V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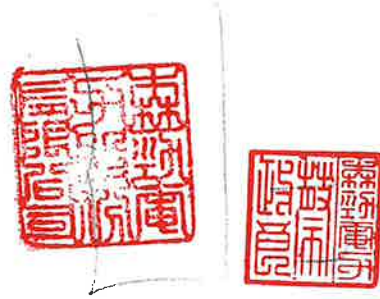
備註：X 代表無災情、V 代表有災情、● 代表需檢查

表 2 地震後巡檢方式



E. 其他注意事項

- (A) 作業前指派作業負責人，並指定具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證照人員為作業期間之安全衛生人員、屋頂作業主管，確實做好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B) 所有工作人員嚴格要求須穿戴安全帽、防滑安全鞋、反光背心與屋頂相關作業之安全防護具，方得進入施工區域進行作業。



(二) 災害搶救措施

1. 緊急災害處理

(1) 重大職務災害報告：

事業單位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

- A. 發生災害。
- B. 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在三人以上時。
- C.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應隨即派員檢查，並採取下列措施：
 - (A) 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
 - (B) 應即以電話報告當地檢查機關及當地主管機關。
 - (C) 事業單位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獲現場。

(2) 災害原因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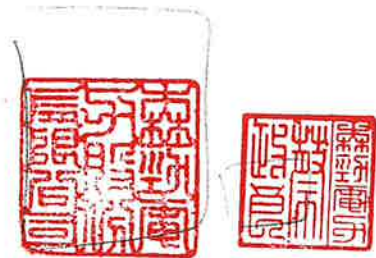
- A. 事實之確認。
- B. 災害要因之掌握。

2. 事故之通報原則

事業單位應依據電業事故通報程序標準規定辦理：

(1) 事故之規模分類：

- A. 特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必要者。
- B. 甲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七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二十四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C. 乙級規模：因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事故造成五人以上傷亡、失蹤。
- D. 丙級規模：未達乙級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 (2) 事故通報方式及時限進行通報
- A. 第一時間通報：
- (A) 發生丙級規模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一小時內以電話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級主管機關，並擬具「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速報表」(以下簡稱速報表)，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發生乙級規模以上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各級主管機關，並於災害發生一小時內擬具速報表以傳真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通訊方式傳送至各級主管機關。
- B. 持續通報：電業事故如非短期所能排除或處理完畢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密切觀察情勢演變，並持續彙報：
- (A) 發生丙級規模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每日定時以速報表將新進展提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事故排除或處理完畢後，彙總後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 (B) 發生乙級規模以上事故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每日定時以速報表將新進展提報各級主管機關至事故排除或處理完畢。

